

山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

金唐文徵治經濟資料汇编

金唐文徵治經濟資料汇编

金唐文徵治經濟資料汇编

秦山書局

陕新登字 006 号

全唐文政治经济资料汇编

李季平 主 编

杨荫楼 王洪军 赵鸿昌 编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湘子庙街 12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0 印张 4 插页 716 千字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80546-348-4/k·114

定价：15.00 元

前言

哀辑唐文资料 裨益唐史研究

李季平

对中国文化遗产进行整理、发掘和研究，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中国古代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包含着华夏先哲们的无穷智慧，记载了炎黄子孙的辉煌业绩，是祖先留给我们的一份丰厚的遗产。如何使这一文化瑰宝为当今国家建设所用，为振兴中华服务，是我们学术界的一项重要任务。

《全唐文》乃是中国优秀文化遗产中的一部分。但它卷帙浩繁，遍读搜求不易，致使其中大量的资料长期未能充分利用。如何对这一巨著进行有效的整理，发掘其中珍贵资料，进行有益的研究，数十年前，笔者对此即有所考虑。只以自身力量不足，客观条件限制，此一计划无从实现。直到粉碎“四人帮”后，迎来了科学的春天，才提供了进行此项工作的客观环境。特别是自1981年以来，国家重视和提倡古籍整理工作，并制订了古籍整理研究项目规划，从而大大鼓励了我对中国文化遗产进行整理、发掘和研究的勇气及力量。爰从近几年我所培养的往届硕士研究生中选定数人，组成编写组，自1983年开始，对《全唐文》（包括《唐文拾遗》和《唐文续拾》）进行研读、辑录、标点、分类汇编等多种形式的整理研究，历经七个春秋，终于编成《全唐文政治经济资料汇编》一书。

一

《全唐文》是唐五代作家的文章总集，共一千卷。清嘉庆十三年（1808）设馆纂修，由董诰领衔主编，阮元任总阅官，汇集了包括著名学者孙星衍、法式善、徐松在内的100多位文人学士，以清内府所藏旧抄善本《唐文》一百六十册为底本，参校《四库全书》中唐人别集，并从《永乐大典》、《古文苑》、《文苑英华》、《唐文粹》诸书内以及史学杂家记载和金石碑刻资料中搜罗采取，普行甄录，历时七年，于嘉庆十九年（1814）编成。全书辑录唐五代十国时期3042位作家各种文体的文章，共18488篇。

《全唐文》不用以往总集按文体编辑的方法，改为以文从人，依照《全唐诗》的体例，确定其编排序次为：“首诸帝，次后妃，次宗室诸王，次公主。五代亦依此序次。其十国主附五代后。次臣工，次释道，次闺秀。至宦官四裔，各文无可类从，附编卷末。”

（《全唐文·凡例》）编者还为每位作者撰有小传，记其生平事略，系于每位作者的作品前面。但其书名与其内容并不尽相符。如它名为全唐文，实则收文不限于唐。因它在哀辑

唐文之外，还收录了五代十国时的文章，只是不收五代十国时人入宋以后的作品而已。但从历史发展的客观情况来看，五代十国是唐末藩镇割据局面的继续，倘以唐代来概括五代十国这一历史阶段，也似无可。再如，它所搜采之文，的确非常浩博，曾被俞樾誉为“有唐一代文苑之美，毕萃于兹。读唐文者，叹观止矣。”（《全唐文拾遗·序》）但书名冠以“全”字，与事实不尽相符。盖在《全唐文》中实未能尽收唐人之文，而仍有较多遗漏。如它刊行内府不久，清人陆心源便于《唐会要》等书中掇拾录存，并补之以某些碑刻资料，辑缀而成《唐文拾遗》和《唐文续拾》两种续书，于光绪十四年（1888）、二十一年（1895）先后刊行于世（收入陆氏《潜园总集》）。《唐文拾遗》72卷，收文3000篇；《唐文续拾》16卷，收文310篇。仅就此两种续书的数量而言，自不能与《全唐文》相比，却也称得上难能之举，故俞樾称赞说：“于大备之后，又能成此巨观，其涉书猎文之广，觚编豪络之勤，亦云至矣。”（同上书）遗憾的是，陆氏尽管用心勤苦，终以一人的有限力量，是不能尽补唐文的阙遗的。故编纂这类总集者，书名宜慎用“全”字。因为要辑补全唐的遗文，不能仅限于陈编遗籍中的零篇残句，还要把已出土的大量唐代碑文墓志包括在内才行。近一二百年来，这类出土的地下资料为数甚多，且仍将陆续发现。对此，虽有人注意收藏，也只能搜集其中的一小部分。如民国年间，仅河南新安县铁门镇一处，即出土了大量的古代墓志，其中唐代墓志最为丰富，竟达1209件之多。这些唐代墓志幸为张弼搜集收藏，并拓成《千堂志斋藏石》存世；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40年来，全国各地出土的隋唐五代墓志数量更大，竟多至无以计数。据闻上海古籍社将出版《全唐五代墓志》，齐鲁书社出版李根源氏所藏唐代墓志93方，名曰《曲石精庐藏唐墓志》，但只限于30年代河南一带出土者，自然不可能尽收全国各地出土的唐代墓志。何况这类唐代地下文字资料还将随着时间的推移陆续出土。如近几年来仅陕西出土的唐代珍贵墓志，据1987年1月3日《光明日报》报道，已经整理完好者即有600余方，铭文约有30万字之多。这些铭文生动地描述了中国封建社会极盛时期的唐代历史面貌，不少是历史上失传的著名文学家和书法家的作品。有人认为，新整理出来的这批唐代墓志铭文，其价值相当于发现一部颇具规模的《唐书》续集。看来这一估价并不过分。如果连同近一二百年来自全国各地发现和出土的大量唐代碑文墓志综合起来观察，对研究唐代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对外关系、民族融合、农民战争、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历史，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倘能将之辑入唐文总集，不仅为《全唐文》增补了大量新的佳篇，还能使其质量大为提高，能从多方面补充史籍记载的不足。我们正盼望这一工作的实现。

尽管如此，清嘉庆间重新编纂的这部《全唐文》及其后出的陆氏两种续书，共计1088卷，堪称巨帙；它共收文21798篇，几乎汇集了当时可以搜集到的唐五代人的文章，其搜采汇集之浩博，是空前的。它不仅包含有研究唐五代文学的丰富资料，也为研究唐五代历史提供了大量有用史料，的确是一部有价值的资料总集。

二

《全唐文》既是清代官修的唐五代人的文章总集，不可避免地具有官修书的色彩。但作家是社会的人，文学作品也是社会生活的反映，我们要确切理解作品的内容及其思想倾向，特别是要从中挖掘出有关唐史的有用资料，以裨益唐史研究，就必须了解作者与当时

社会的各种关系（包括各种人事关系）才行。要做好这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编者对唐代史事的熟悉程度，而我们在这方面则存在不少局限。经过我们的努力，辑录、筛选、整理了大约70万字的资料，为使用的方便计，将之分为政治、经济两大类（尽管有些资料很难这样划分），再立目分别汇编，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从宏观研究的视野看，这些资料所能反映的唐五代历史是多方面的，涉及的范围非常广阔。

首先，以政治类资料为例。它自李唐创建，到平定全国以及唐初各项政策的厘定，都有不少资料记述。再如，有关高宗和武则天时期，中、睿宗时期以及玄宗开元、天宝（十四年以前）时期的政治，也有不少资料；特别是对玄宗末年爆发的安史之乱，继之而起的藩镇割据和唐末割据局面的继续、发展而形成的五代十国政局，以及贯串于唐代中后期的频繁的军乱问题，更有比较集中的反映。再如，关于以宦官专权、南衙北司的矛盾和朋党之争为内容的唐后期政治斗争，以及贯穿有唐一代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史事，更是令人触目惊心。再如，成为唐代统治集团中突出的政治现象和风尚的君臣纳谏与劝谏问题，律令格式等法律制度的详密规定，科举与学校的兴起与完备，以任官、考课、冗官、循吏为主要内容的吏治与官制，各种兵制的演变与兵役的规定，贵族淫奢与豪强横害，尊孔崇儒与礼制教化，佛道斗争与儒佛关系，行政区划的建置，边事和周边各族关系，对外关系与中外经济文化交流以及对众多史书的纂修等问题，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和较具体的记述。

其次，以经济类资料为例。《全唐文》中反映唐代阶级和阶级关系、土地所有制的资料是十分丰富的。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曾说：“政治经济学决不是研究‘生产’，而是研究人们在生产上的社会关系，生产的社会制度。如果这种社会关系一经阐明和彻底分析，各个阶级在生产中的地位也就决定了，因而，他们获得的国民消费份额也决定了。”（《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4页）根据这一原则精神，我们把有关阶级和阶级关系的资料置于“经济类”的首位。这类资料中有关奴婢和贱民、宫人与女妓的社会地位以及旧士族和新权贵的社会地位的大量记述，曾以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唐代社会的阶级和阶级关系的实际。再如，记述唐前后期以及五代十国时赋税和徭役制的资料，其数量也不少，特别是关于两税法问题的资料更为丰富。再如，关于唐代土地制度，中小地主经济，寺院经济，区域经济，农业生产，手工业生产，矿冶，商业贸易，户籍，高利贷，货币与铸钱，和籴、和市、常平仓和义仓，榷盐、榷酒、榷茶，水利和漕运，土贡、进奉和羡余，官俸和月料，科技，马政，交通与驿传以及地理等方面的问题，均有一定的记述或反映。

（二）从微观研究的角度看，这些资料的价值更高，有的确是很珍贵的。如它所反映的唐五代历史中许多事件或问题，有的记述非常具体，有的反映比较深刻；有的资料在其他文献中不可多见，或竟为任何史籍所未载，当可补两《唐书》等史籍之不足。兹举数例并略加析述。

1. 李唐创建问题

本目资料主要包括唐高祖、唐太宗等起兵太原的史事以及参加起兵的一些重要人物（如武则天之父武士彟等）的活动；也包括李渊在李唐王朝创建过程中的某些措施，以及高祖、太宗以后诸帝（或臣僚）对李唐创建的颂扬和评论。但本目中占比重最大的乃是有

关李渊的资料，如记述他檄揭隋炀帝暴政，起兵晋阳；准许部曲、徒隶军功授勋，徒隶等可准本色授官；奖励军功；罢放栎阳宫女教；褒奖援军有道士；遣师巩、洛，阻遏李密；征讨薛举；令李世民持节陕东行台，并授之以天策上将；厘定户口；优惠宗室；安抚益州；历数秦王功，令皇太子李世民决断机务，禅位皇太子李世民等等，可以多方面地来反映李渊在创建唐王朝的军事、政治活动。与之相反，记述李世民在太原起兵时的活动，则寥寥无几。这就使人要联系到一个问题，那就是在李唐创建过程中，李渊父子究竟谁起了主导作用，谁是太原起兵的真正“主谋”的问题。

由于历代史书包括两《唐书》、《资治通鉴》等正史把太原起兵反隋、创建李唐王朝的主要功绩归之于李世民，如《旧唐书·高祖本纪》就说：“太宗与刘文静首谋，劝举义兵。”把高祖李渊写成一个沉溺酒色，无所作为，只是在李世民等人的劝说下，才被迫起兵反隋的人。《新唐书·太宗本纪》则说：“高祖太原起兵，非其本意，而事出太宗。”司马光在其《资治通鉴》中则直截了当地说：“上（李渊）之起兵晋阳也，皆秦王世民之谋”；“高祖之所以有天下，皆太宗之功。”（卷105，武德五年；卷191，武德九年）竟把创建唐朝的全部功劳归于李世民一人。旧史这种“太宗首谋”、“高祖平庸”的传统观点，虽长期为人们所沿袭，但未必符合历史事实。大唐创业，究竟主功应当属谁，笔者通过研读，校点唐初温大雅所撰的《大唐创业起居注》，先后撰有《温大雅与〈大唐创业起居注〉》、《大唐创业，功当属谁》等文（均收入拙集《古史探微》），得出的结论是：“从《大唐创业起居注》的内容记述所表现的李渊，证明他的起兵绝非被动，而是早有起兵‘反隋’之意。太原起兵的主要策划者和领导者，当是李渊而非李世民。还证明李渊绝不是无所作为的庸人，他……既是一个富有政治经验、颇具策略思想的封建政治家，同时又是一个久经征战、老谋深算的沙场宿将。”我们从《全唐文》选辑出来的有关李唐创建的资料，虽经初步整理，毕竟仍是原始的和零散的素材，自然不能像《大唐创业起居注》那样，是撰者温大雅根据自己“得诸闻见”的资料，经过整理取舍后而写成的一部编年体史书，曾记述了李唐王朝创建的全过程，不但材料详备，而且比较可信。尽管如此，但由《全唐文》中选辑出来的这些资料，也是相当丰富的，并从多方面反映了李渊及其集团创建唐王朝的军事、政治活动，因而有助于进一步说明李渊从太原起兵，直到创建唐王朝，乃是真正的领导者的问题。这些资料的珍贵价值即在于此。

2. 唐初政策问题

本目的资料，仅限于高祖、太宗两朝的一些重大政策和政治措施。有关高祖者如：“大赦天下，给复义师”；优抚隋朝后裔，优惠隋官，昭雪蒙冤隋将，加恩隋公卿民庶；重视和修整武备；安抚山东；罢贡异物；优惠李唐发祥地的土庶；大赦并、浩等州；令建成等巡抚畿甸，安定社会；曲赦凉、甘等九州；蠲除前代太常乐人，一同民例；赦免武德二年（620）以前逃亡士卒；收葬道殣；检校益、夔等州狱讼，申冤宽刑；招选贤能；诏劝农桑；遗诏简化葬礼等等。

有关太宗者如：赈济关东等州饥谨；赐孝义高年粟帛；提倡礼制，维系社会秩序；禁锢乱臣子孙；提倡薄葬；量修洛阳宫；停止封禅和议封禅；刊正氏族；严禁讳盗；严明刑狱赏罚，任官择人等等。

这类资料，有助于了解李唐王朝初建时高祖、太宗及唐初诸臣为平定全国、巩固统

治、恢复社会秩序所采取的政策措施，或进行的政治议论。

3. 唐君纳谏问题

历史上封建君主的纳谏，并不乏其例，但像唐朝这样突出的却不多。唐朝君臣的纳谏与直谏，乃是统治集团中常见的政治现象，特别是唐太宗贞观时期的君臣纳谏与直谏，已成为封建社会少见的良好政治风气。正由于唐太宗能够虚怀纳谏，以魏征为代表的一些大臣能够面折廷争，的确避免和纠正了不少错误。加以唐太宗是个开明的封建帝王，能接受亡隋的教训，君臣留意“居安思危”，励精图治，才出现了历史上称为“贞观之治”的那种社会升平景象。

本目所反映的情况，与上面的说明是一致的。它包括有唐一代诸君的纳谏和臣僚的劝谏以及一小部分臣僚谏诫太子、皇室子孙的事例，如高祖、太宗、玄宗、肃宗等唐君的纳谏，如魏征、姚崇、陈子昂、吴兢、张元素、岑文本、朱敬则、于志宁等臣僚的劝谏和直谏，都有一些资料来记载。但其中分量最多并比较突出的乃是有关唐太宗纳谏和魏征、姚崇等臣僚劝谏的资料。有关唐太宗纳谏者，如：提倡直谏，诏求直谏；因大水再求直谏，并缓力役；以魏征为鉴；总结历史经验和个人为政得失，以为后鉴；论民之可畏；以舟水喻君民，以教诫太子；以隋征高丽等历代穷兵极武而亡者为鉴；以齐隋历史为鉴，杜绝谗构等等。而臣僚的劝谏内容则更广，涉及到以亡隋及历代兴亡为鉴，谏纳谏，论居安思危，议论时政，论慎终如始，谏厚葬，论远邪佞、善择人等方面。有些劝谏，如理狱听谏；谏分封；谏以乐工入仕；谏欲观起居纪录表；驳反逆兄弟从死议；观隋仁寿宫（唐曰九成宫）壮丽，可以为鉴；理不忘乱，安不忘危；谏造蓬莱上阳宫；论隋炀帝；谏兴土木（指公主让起新宅）；请百官不从灵驾等等，不仅具体，而且直接，堪称“直谏”。特别是魏征的《论时政疏》及其《第二疏》、《第三疏》、《第四疏》，《论御臣之术》，《十渐疏》，《谏诏免租赋又令输纳疏》；姚崇的《十事要说》，《遗令诫子孙文》；于志宁的《谏太子承乾书》；朱敬则的《隋炀帝论》等等论谏，更能充分地反映出这批唐臣如何从其统治集团的根本利益出发，为了维护和巩固唐朝统治的最终目的，敢于面折廷争，针砭时弊，规戒皇帝过失而进行议论的具体情况和内容。

纵观本目资料，其价值不仅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唐代君臣纳谏与直谏问题的本身，有助于从一个侧面探讨唐前期社会秩序之所以能比较安定，并出现了“贞观之治”的局面，还可以从其中窥见唐朝统治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以便进一步揭示唐代社会历史。

4. 律、令、格、式问题

唐律是根据隋《开皇律》制定的，有《武德律》、《贞观律》、《永徽律》及其疏议。现存的《唐律疏议》30卷，即为《永徽律》及其疏议。它是我国现存最古而又完整的封建法典，也是我国封建法律发展史上影响最大的法典。

律、令、格、式是唐代法典体系中的四种主要法律形式，四者并行不悖，相得益彰。律，“律以正刑定罪”，即处理刑事犯罪的法条。唐律共502条，基本上是一部刑法典，但也包含着民法、婚姻及诉讼诸方面的法律规范。它积极维护经济制度和封建等级制度的秩序。令，“令以设范立制”，是对国家各项政治法律制度的规定，它包括职官机构、兵制、土地、赋税等范围广泛的制度。令与律是相辅而行的，故常“律令”并称。律与令的关系是：律具有国家根本大法的性质，律文一经制定，更改不多；而令文则往往是从皇帝

诏令中选取长久可行者，著为定令。律以定罪和量刑，是消极地规定犯罪后处以刑罚的法条，而令则是积极地要人遵守制度。格，“格以禁违正邪”，即国家机关的行政法规，通常是禁人违反的法律条例。格涉及的范围广泛，而且具体。式，“式以格物程事”，即国家机关的公文程式和办事细则，也具有行政法律的性质，但式与律也互为照应。格和式的关系是：格主要是禁人违反的条例，而式则是人要遵循的章程。二者的联系，颇似律之与令。由于式是令的具体细则，故经常令式并称。

本目的资料十分丰富，但它毕竟不同于编定的法典，不可能系统反映唐代的法律制度。而且各类资料的份量多少不一，所反映问题的深度也不平衡。但它却涉及到唐代法律制度的许多方面，如有大量资料可作为研究唐代各种法律形式的补充；有的可作为《唐律疏议》的注脚；有些诏令中的资料，则有助于理解唐律中某些令文的来历；有的则是唐律中某些“格”、“式”的具体记述。从总体上看，这些资料的参考价值非常大。兹举例如下。

〈1〉反映唐五代不同时期有关法律的制订、修订及执行情况者。如高祖曾颁定科律。高宗曾详定法律，长孙无忌于永徽四年（653）上《进律疏表》，然后诏颁天下。玄宗曾令除削绞斩刑之条，制定官吏科罪的规定，更定犯盗人刑法。肃宗曾以安史叛乱尚未全息，而法纪紊乱，有令不行，诏申明赏罚；后又令删除烦冗律令。文宗时，狄兼谟曾上《请编次建中以来制敕奏》，以划一开元二十六年删定格令后，凡90余年之制敕中的格令。武宗曾制定盐铁度支等官赃罪条例，以划一刑律。僖宗曾申明要“切须明于格律，不得以军法戮人”。五代时期曾有薛贻矩的《上大梁新定格律奏》，后周太祖的改定刑法等等。

〈2〉反映唐五代的刑律者。唐五代时律文的某些规定，往往由于皇帝的诏令或朝廷的命令而变动，改以新“令”作为量刑定罪的依据。这说明尽管唐代法典是最完备的封建法典，却往往是有法不依，还是皇帝老子说了算，基本上仍是“人治”，而非“法治”。如太宗曾以久旱简刑；多次诏令谨于死刑；并降雍州见禁囚徒。高宗曾布告天下，申理冤案；恩宥囚徒；禁止酷刑及匿名书；诏禁留狱。玄宗有谒陵大赦，减轻刑罚、赋税之命；又有《赎铜纳钱敕》，即以铜赎罪可以纳钱代之。肃宗曾以兵戈未息，征役尤繁，州县多囚，敕令除十恶反逆等外，一律减刑。宪宗曾敕定断狱限期；敕梁悦复仇减死。文宗曾以宰牧贪残，令观察使纠察恤刑。宣宗曾敕狱吏推断不平；另有折杖、折笞之敕。后晋高祖有《科髡耳称冤罪敕》。后周太祖有《牛皮人犯重处敕》。后周世宗有《杖臀不过五十敕》。另外，也有些臣僚曾对当时的刑律上疏议论。如玄宗时，有人曾主张刺史、县令在本部决杖于夏暑生长之时，所定刑杖应予停减；又，李彭年针对玄宗时所定官吏贪污科罪的规定，曾上疏议奏刑罚有不便之处。肃宗时有人谏论不宜置司以决庶狱。代宗时左拾遗刘识曾论述当时的刑律。宪宗时，牛僧孺曾上《请立决狱程限奏》，以免刑狱淹滞；京兆尹韦长则上《请仍行鞭背奏》。五代时的一些大臣，如后唐的康澄曾力主官员可以铜赎罪；李同则有“请逐旬断囚”，“庶无枉滥”之议。这些臣僚疏议的结果如何，史无明文，无以详知，但他们都希望改变或坚持律文的某些规定，则是没有疑问的。

〈3〉有不少资料反映了唐律对“良”“贱”待遇的不平等及“入主出奴”的法律主旨。唐律把奴婢列为贱民的最低等级。在法律原则上规定：“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奴婢被“比之资财，诸条多不同良人”；一切依照“奴法”，“合由主处分”。在刑罚、婚

姻、诉讼诸多方面，“良”、“贱”间的待遇都不平等。兹以有关诉讼方面的规定为例，便可说明“良”、“贱”之间特别是主、奴之间的法律待遇极不平等。如唐律规定：“奴婢听为主隐”，除谋反、谋大逆、谋叛外，基于主从尊卑之别，奴婢是不许告主的，否则处以绞刑；至于主人告发奴婢，即使是诬告，也“不在坐限”，主人无罪。事实上不仅如此，若奴告其主，纵为谋逆，也要禁断。如本目中的张镒《论奴仆告主疏》，就是典型的事例。即太仆卿赵纵（郭子仪之婿）为奴当干“发其阴事”，赵纵初被下御史台，奴当干则留于内侍省。于是宰相张镒上疏德宗谏曰：“伏见赵纵为奴所告下狱，人皆震惧，未测圣情。贞观二年，太宗谓侍臣曰：‘比有奴告其主谋逆，此极弊法，特须禁断。……自今以后，奴告主者皆不受，尽令斩决。’……太宗之令典尚在，陛下之明诏始行，一朝偕违，……于教化恐失，于刑法恐烦。……”（《全唐文》卷432）。德宗深纳其疏，结果赵纵只是左贬，而奴当干却被杖杀。这件事不仅显示出唐律关于“良”、“贱”间的不平等和“入主出奴”的主旨，也证明律文的某些规定与实际执行往往是两回事，主要以皇帝的“令”文为准。

5. 奴婢、贱民的身份地位问题

在唐代社会阶级结构中，存在着等级制度。但由于中国封建社会没有像西方国家那样形成封建土地制的等级结构，不存在全国土地全部逐级封赐的制度，因之不论是贵族地主还是一般地主，其占有土地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其经济力量的大小，而不取决于等级身份的高低。建筑在这样基础上的地主阶级，在政治、法律上的等级划分也不很严格。因此在地土买卖和土地兼并的制约下，唐代社会各阶级的阶级地位和经济身份往往还具有变动不居的特色。但唐王朝却以法权形式人为地把社会上的人划分为“良”、“贱”两类，又把“贱民”分为身份不同的若干等级，使之世代相传。

唐代“贱民”分为官、私两大类，其名色繁多，包括奴婢、官户（番户）、工乐户、杂户、太常音声人、部曲、客女、随身等。法律规定了他们不同的身份地位，区别明显，界限森严。奴婢则居于唐代贱民的底层，是当时社会上身份最低、受奴役最深的一个等级，与其他贱民有严格区别。它是唐代被统治阶级中一个“独特的等第”，却是唐代社会阶级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本目有关唐代奴婢、贱民的资料，从数量上说，远不如《唐律疏议》、《唐会要》、两《唐书》等书中所含有的分量，但却也涉及到奴婢、贱民身份地位的许多方面，特别是有关奴婢部分的资料，既有一定的数量，又能反映出唐代阶级和阶级关系的不少问题。

如玄宗曾赐两京宫内有道行道士以庄园、奴婢；玄宗贬前岚州刺史肖执珪为配隶；德宗罢邕府岁贡奴婢；德宗贞元至宪宗元和年间多次记载了私奴婢的买卖活动；宪宗以岭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多罹掠夺之虞，令禁买卖良人活动；柳宗元于“永贞革新”失败被贬后，在其《童区寄传》中记载了越人“生男女以货视之”的情况；又，越人买卖人口成风，“以是户口滋耗”；穆宗：《禁卖新罗百姓敕》；平卢军节度使薛平于穆宗长庆元年（821）三月上《禁掠卖新罗人口奏》；文宗禁岭南、福建等道掠买饷遗良口；宣宗令投诚吐蕃、回鹘奴婢“宜并配岭外，不得隶内地”；僖宗：《收赎被虏百姓敕》；昭宗以战乱日久，畿内百姓被掠卖为奴者多，令严格“过贱”法条，并禁卖良人。这些资料可反映出以下问题或情况。首先，它反映出在唐代货卖或掠卖良人为奴婢，是确实存在的社

会现象，而且是常见的。因为奴婢的买卖活动有时是很活跃的。其次，它说明在唐代社会上身陷奴婢命运的人，从民族上看，不仅有汉族人，有少数民族人，还有如新罗人等等外国的百姓。第三，反映出唐代奴婢的来源是多方面的，有掠卖、货卖、自卖、赏赐、配隶、岁贡、俘虏等等不同的途径、渠道和手段。但唐代奴婢来源问题很复杂，仅据从《全唐文》中所选辑的这些资料当然不能全面说明问题。根据笔者的研究认为：货卖、掠卖良人为奴婢，⁽³⁾乃是唐代奴婢的主要来源；籍没罪人及其家属为奴婢次之，而且只是官属奴婢的重要来源，私属奴婢的获得并不通过这种途径；在唐代由俘虏转化而来的奴婢，已为数不多，这是由于封建社会发展到唐代，其内外战争的主要目的已与奴隶制时代的战争往往是以掠获奴隶为目的者大不相同，因为影响甚至决定了唐代俘虏为奴婢已不再是重要来源。至于由赏赐、岁贡或家生（即奴婢后裔）则是奴婢来源的很少部分。第四，从上述资料中德宗的“罢邕府岁贡奴婢”、宪宗的令禁买卖良人、穆宗的《禁卖新罗百姓敕》、文宗的禁岭南、福建等道掠买饷遗良口等等记述，则又反映了唐代对待奴婢政策中一些符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措施，即地主阶级出于对奴婢的需要，既允许奴隶残余的长期存在（即允许蓄养奴婢），但为了保证封建国家需要掌握足够的户口和税收，又对奴婢数量的膨胀，即对买卖、掠卖良人为奴婢日盛的现象加以一定的限制，使奴婢数量保持在封建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程度上。

再如，高宗有免贱为良的诸规定；韩愈在袁州时所上《应所在典贴良人男女状》，柳宗元在柳州曾“设方针”或“令书其傭”、“以傭除本”的办法，以赎归质钱“没为奴婢”的男女；文宗曾令自卖为贱的百姓赎身；武宗：《鳌革寺家奴婢敕》；武宗会昌五年（845）中书门下上《首出藏隐废寺奴婢奏》、《委清官检点废寺奴婢奏》，以放免当时寺院奴婢；后唐郭正封：《晓谕诸军放还所掠生口奏》等等。这些资料，可反映出另外一些问题或情况。首先，唐代法律确有“免贱为良”的规定。其次，赎身是唐代奴婢免贱为良的途径之一。据笔者所知，唐代放免奴婢的途径很多。如官属奴婢可通过老免、恩免（赦免）来免贱；私属奴婢则有政府放免、官府代赎、自赎、本主放免等途径。第三，袁州“典贴良人作奴婢驱使”以及柳州“以男女质钱”等事例，说明当这些地区盛行着典质人口之风。“典质”虽不同于直接的买卖，但殊途同归，同样是身陷奴婢的命运，是在“典质”名义下所进行的奴婢买卖。就其实质说，当属于债务奴隶的性质。

6. 土地制度问题

就唐代土地所有制的形态而言，基本情况是：唐前期主要沿袭前代而继续推行均田制，这在形式上似乎是以封建土地“国有”制为主导，实际不仅仍然是地主土地私有制和封建土地“国有”制同时并存，而且真正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地主土地私有制。因为当时基本上仍然是地主占有土地并剥削依附农民的生产关系。由于均田令中有关土地私有权的若干内容规定，决定了土地兼并的必然发展。因之在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冲击下，均田制终被破坏，地主庄园制发展起来，并成为唐后期主要的土地占有形态。

根据武德七年（624）所颁均田令的规定，得知应受田中有永业田、口分田之别，应受田的顷亩数量对丁男、中男、老男、笃疾人，废疾人、寡妻妾、有封爵的贵族和五品以上官员等人都各不相同。有战功受勋的人还可以请受大量顷亩的勋田。受田足的地方叫宽乡，不足的地方叫狭乡。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的范围之内。唐代的妇女、部曲、

奴婢已不再是受田对象。

官人永业田、勋田和赐田可以自由出卖。

任职的官员，依照内外、官品和职务性质的不同，分别有 80 亩至 12 顷的职分田，以其地租充作俸禄的一部分。离职时，职分田要交给下一位官员。内外各官署还有多少不等的公廨田，以其地租充作办公费用。

由于唐初国家掌握了大量的无主田，其中大部分是用来实行均田制，而统治者还把相当一部分官田，用作赐田、公廨田、驿田、屯田，以供禄米、经费和其他军政开支之用。

关于庄田制：

安史乱后，土地兼并更为猛烈，贫富分化更加悬殊。地主将其占有的土地，按照阡陌连成一片，组成一个农业生产单位，通常称为庄田。但庄田在史书上名称很多，有田庄、庄园、庄宅、田园、田业、别业、别墅等等，名异而实同。

唐代后期，从皇帝到官僚，从世俗地主到僧侣地主，都通过买卖、掠夺等手段兼并土地，“比置庄田”（《册府之龟》卷 495《邦计部·田制》）。庄田里的生产者，主要是庄客（或叫客、庄户、客户）和雇农。皇室的庄田，还专门设有庄宅使或内庄宅使进行管理。庄客与庄田主之间，保持着契约租佃关系，这反映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但在寺院庄田中还保留着部分奴隶劳动，说明寺院庄田是一种落后的经济组织。

本目的资料是非常丰富的。首先，它基本上反映了上述唐代前后期几种主要的田制。当然，它也存在资料本身不可避免的局限，即系统性差，比较分散零星。例如，它反映的均田制内容，远远不能与两《唐书·食货志》那样集中地记述唐代均田制相比，但它所反映的田制内容的某些方面却比较具体，能较好地说明问题。其次，它也反映了唐代土地兼并和土地买卖方面的基本情况。举例如下。

首先，反映田制者。（1）如，玄宗曾诏禁买卖口分、永业田；玄宗诏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等，既说明了均田制的授田内容及其被破坏的事实，也反映了唐代中期土地兼并情况。（2）如，玄宗曾敕令停给职田；敕定京畿职田；又曾禁官人职田于地租外仍收桑课之事；还曾以有水旱，暂停内外官职田，兹又依准元敕，给其地子。玄宗时，王维曾以前任职田粟以施贫人粥；李元纁有《论职田议》；白居易有《议百官职田》。肃宗曾令京官职田要依准旧式输送至京；肃宗时，李遵曾有《奏限官职田状》。代宗曾令均济职田俸料。德宗曾令州县每年就文武官职田及公廨田勘造簿籍申报，不得隐漏及妄破蒿荒。穆宗令勘会京畿职田，以免侵隐。宣宗大中元年（847）十月有《内外官交替职田合计闰月表》等等。这既反映了均田制中有关职田、公廨田等等内容，也说明了给予正在任职的内外官员一定数量的职田，以其地租充作俸禄的一部分，并给予一定数量的公廨田，以其地租充作办公费用的措施中，曾发生不少问题的事实。（3）如，德宗贞元年间（785—805）汴州有军田之事。顺宗时刘禹锡：《为淮南杜相公论废营田表》。穆宗曾令军中如要营田，任取食粮健儿，不得辄妄招召。文宗度支及营田使勘令军粮贮备和兵额虚使。宣宗曾令召募贫人垦辟闲田；又，宣宗于收复河湟后，曾鼓励百姓垦田和官健垦种营田，并令关镇保护商旅往来。后唐明宗有《禁营田听税户越境耕占敕》，等等。既反映了唐代田制中有关营田、军田中谁是生产者和营田使的任务以及营田组织中有听任税户越境耕占等等问题，也说明了宣宗时曾多次进行过垦田的活动。（4）如，玄宗曾诏褒姜师度开发和经营官屯；又曾定屯官叙功，令其巡视农耕；又曾命陈、许、豫、寿 4 州将“先所置屯田”，“量给

逃还及贫下百姓”，“分地均耕”。（《唐文拾遗》卷二，《陈许豫寿四州分地均耕诏》）玄宗天宝年间（742—755）曾有过对屯田佃百姓荒地之判的记载。代宗有过《废华州屯田制》，乃因“华州人户，土地非广，其屯田并宜给以贫下百姓”（《全唐文》卷410）。又，代宗的相国元公曾于苏州嘉兴屯田，取得了显著成绩。对此，李翰在其《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全唐文》卷430）一文中，曾记述过他在嘉兴进行屯田的原因、屯田的组织情况及其成绩。德宗时的容州刺史李去思曾在该地“开置屯田五百余顷，以足军实。”

（《全唐文》卷621，李罕《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这些资料较充分地反映了唐王朝及其地方官员曾用其所控制的官田的一部分进行屯田经营的事，如有的是用电田所获“以足军实”，有的则为了稳定其统治秩序，将其“所置屯田”，“量给逃还及贫下百姓”，“分地均耕”，以存活某些地方的逃亡百姓。还可说明，唐政权曾专门设置屯官，令其巡视农耕，经营屯田。（5）如，玄宗时京城近郊的膏腴庄田，亩值千金。长安城南的韦曲庄，就是唐时典型的地主庄田。开元十八年（730）金仙长公主曾奏请将范阳县赵襄子的淀中麦田庄、并果园一所，充作寺观庄田（《全唐文》卷353，王守泰《记山顶石浮图后》）。安乐公主主要夺取大官僚韦嗣的骊山幽栖谷庄，中宗不许，曰：“大臣产业，宣传后代，不可夺也。”（《全唐文》卷477，杜佑《杜城郊居王处士嵩山引泉记》）僖宗曾令收赎元中观侧近的观田产权。南唐时，邓进、邓亮兄弟曾舍附郭田3000亩，为唐临川府崇仁县地藏普安禅院的寺田（《全唐文》卷872，任光《唐临川府崇仁县地藏普安禅院碑铭》）。从这些例子，可以说明唐代地主庄田、寺观庄田在唐代后期普遍存在的情况。盖“庄田”连称，虽早已见于北朝后期，但作为地主产业的通称，则在唐玄宗以后。如在开元、天宝（713—756）时期，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地主、官僚庄宅周围的田地不断扩大，它不仅阡陌相连，而且往往附有果园和别墅。它是一个由地主进行集约经营的农业生产单位，已成为唐后期主要的土地所有制形态，自然要受到唐政权的保护。上举唐中宗不许安乐公主夺取韦嗣的幽栖谷庄所说的话，可以证明。

其次，反映土地兼并和土地买卖者。如，睿宗曾禁止诸州摊逃，贱卖逃人田宅，检括寺观侵占民田。玄宗曾诏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以抑兼并。张嘉贞在《答劝置田园札》中记述了开元时“朝士广占良田”的情况。德宗时卢江曾发生“强家占田”之事。泾州大将焦令谌曾强占人田并出租。穆宗时少府监胡珣“居陵下七年，市置田宅”。宣宗时东西军兼并郿县百姓美田。懿宗时彭泽县黄花乡地主逢氏，兼并他人土地。后汉时淳于希颜有《请禁括田出剩求功奏》。这些资料充分反映了有唐一代特别是中后期土地兼并的剧烈情况。因为李渊、李世民等唐初统治者与前代一样，一方面保护地主官僚原有的土地，同时通过给予功臣新贵大量赐田，又培植了很多新的地主。另外，唐代均田令的内容规定，官吏和勋官可以按照品级占有数量不等的官人永业田和勋田；还规定宽乡有剩田处可以占田过限。这就给地主官僚多占田地提供了合法依据，从而决定了土地兼并的必然发展。因之，到了高宗、武则天时（649—705），涌现出大批新生地主，并进入各级统治机构。他们利用权势，加紧夺取农民田地。玄宗时，贵族、官僚和地主更加疯狂地兼并土地，广占良田。尤其是当农民因赋役过重破产或由水旱而逃亡时，他们则趁机进行兼并。他们往往以“买卖”为名，行其掠夺之实。如有的地主经常通过典贴方式搞非法贱买活动，将农民田地据为己有，即属这类事例。再如，玄宗天宝十一年（752）的诏书中，还指出那些广置庄田的贵族、官僚，经常以借荒、置牧的名义来侵占农民熟田和霸占大片山谷之事。

7. 区域经济问题

关于中国古代史中经济方面的论述,近年来有所增加,并逐渐向深度上发展,但宏观研究居多,微观考察较少,因而显得不够具体、深刻。笔者认为,这与对中国古代区域经济的具体考察重视不够有关。

列宁曾指出:“地理环境的特性决定着生产力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8卷,459页)这说明自然区的地理环境的不同特征,能给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深刻影响。由于各区域间的自然条件有其差异性,其生产力的发展也不平衡,因之要深化古代经济的研究,就必须大力进行区域经济的具体考察。例如,对唐代区域经济的具体考察,这对唐代整个社会经济的研究来说,固然是局部的微观研究,但却是对整体、宏观研究的基础和依托。说明对区域经济研究的意义、价值重大。

我们要对唐代各个区域经济进行考察、研究,两《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和《太平寰宇记》中的有关资料,自然不可忽略。因为这些史籍中的有关资料,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价值,如《旧唐书·地理志》曾记录了唐代全国边防、镇戍的分布和兵马人数,并以天宝十一年(752)疆域为准,分道叙述了各地州县设置和户口等情况。《元和郡县图志》(40卷)则是我国现存最早而又比较完整的全国性地理书,它所记载的物产、贡赋情况,特别是有关州郡建置沿革、户口数字、山川位置、重要关、亭、寨等等,远较两唐志为详。《太平寰宇记》(200卷)的一些内容,则可以补唐人所撰图志、地志之缺。但仅仅依靠这些史籍中的资料,想把唐代区域经济的研究搞好,尚远为不够,还必须开拓视野,从其他文献载籍中更广泛地进行资料搜求。而《全唐文》则包含有相当数量的有关唐代区域经济的资料,正可弥补上述史籍内容的不足或缺漏。

本目所包含的资料相当丰富,它基本上反映了唐代全国范围内主要区域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1)从“道”的大区域范围看。唐太宗贞观元年(627)根据山河形势,把全国划分为10道,即: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和岭南。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又分为15道,即又分江南道为江南东和江南西,分山南道为山南东和山南西,从关内道析出京畿道,从河南道析出都畿道,增置黔中道。本目所含的资料对唐中期15道的经济、社会状况的记述,尽管多少不一,有时分量甚至悬殊很大,但对15道几乎均有涉及。(2)从都城、州、县或较小的自然区看,资料所涉及的地方则不下90处之多。如有:同州澄城县、弘农县、洛阳、河南府王屋县等地;再如,河西、陇州、解县、泽潞、元城等地;再如,荥阳、陈留、郢州、睢阳郡柘城县、郑州、怀州、宋州、周至、河南、亳、滑州等地;再如,淮西、庐州、江淮、淮南、和州、黄州等地;再如,江南,会稽、杭州、常州、福州、吴县、湖州、嘉兴、歙州、闽越、合肥、处州、池州、苏州、衢州、湖州、睦州、宣州等地;再如,永州、抚州、武陵、江湘一带、湖岭、江州、安陵、润州、洪州、饶州、鄂州、郴州、江西等地;再如,梁、岷之间地区,西川、汉州、雒县、东川、剑南东川、成都、青城等地;再如,雷乡县、容州、韶州、崖州、岭南地区、交州、桂州、大理、南越等地;再如襄州、荆州、荆南等地。(3)从资料所能反映地区经济的具体情况看。如,玄宗的《幸东都诏》,能具体反映出关辅、河洛的经济兴盛情况及唐王朝对河洛地区经济的重视程度。再如,孙逖的《送裴参军充大税使

序》能详细地记述了会稽郡经济比较繁盛的情况。再如，独孤及在其《江州刺史厅壁记》中记述了江州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方面的重要地位，尤其自肃宗至德（756）兵兴以来，更见重要。再如，常衮在其《授李栖筠浙西观察使制》中指出，浙西“有盐井铜山，有豪门大贾”，反映了代宗宝应年间（762—763）浙西地方的经济情况。再如，韩云卿在其《河南尹张公碑》中，指出河洛地区于安史之乱平定后的代宗朝经济逐渐复苏的情况说：“一年流亡麀至，二年土壤咸辟，三年公给人足，家有余粟，……沟洫化为通川，山木流于郡国。”再如，梁肃在其《吴县令厅壁记》中指出：“自京口南被于浙河，望县十数，而吴为大。国家当上元之际，中夏多难，衣冠南避，寓于兹土。”说明吴县经济发达，为江南富庶之区，肃宗上元间（766）中原战乱，“衣冠”之士南避于此的事。再如，德宗贞元十八年（802）韩愈在其《送陆歙州诗序》中指出：“当今赋出于天下，江南居十九，宣使之所察，歙为富州。”说明江南在唐后期的赋敛中居于重要地位。再如韩愈在其《凤翔陇州节度使李公墓志铭》中指出，陇州地与吐蕃相接，地位重要，宪宗元和年间（806—820）李惟简任凤翔陇州节度使时，能“益市耕牛，铸铎钁钁，以给农之不能自具者，丁壮兴励，岁增田数十万亩。”说明陇州地区在唐后期的发展情况。再如，吕温在其《故太子少保赠尚书左仆射京兆韦府君神道碑》中指出：“天宝之后，中原释耒，輶越而衣，漕吴而食，一隅重困，五纪于兹。”说明江南的越吴地区在唐后期经济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再如，李翱在其《徐公行状》中指出说，徐申为韶州刺史时，见该地州城与公田300顷为墟已久，“乃募百姓能以力耕公田者，假之牛犁粟种与食，所收其半与之；不假牛犁者，三分与二。田久不理，草根腐，地增肥，又连遇宜岁，得粟比余田亩盈若干，凡积粟三万斛。”这说明岭南韶州地区在安史乱后，公田长时间荒芜，州城残破，经过徐申采取措施，农业恢复和发展的情况等等。这类能反映区域经济情况的有用资料，本目辑有近百条之多，限于篇幅，仅举以上10例，余不一一析述。

8. 货币与铸钱问题

我国有数千年的文明史，我国的货币也同样有长期的历史。因为货币是生产发展的产物，有了商品生产，就必然会产生货币。隋唐五代时期，我国的货币早已成为专用做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并已发展到货币的价值形态阶段了。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铸“开皇五铢”钱（又叫“置样五铢”），规定每钱一千文重四斤二两，其他钱币禁止流通。隋炀帝好大喜功，致使财政困难，遂铸坏钱，民间私铸更盛，甚至剪铁镮、裁皮糊纸为钱，币值下跌，物价大涨，民不堪命。

唐承隋制，货币以钱帛为主，黄金有时也用作支付手段。唐钱形状与前代相同，但不再以重量为钱币名称，而改称“宝”（如“通宝”、“元宝”等），并冠以铸造年号。如唐高祖废隋五铢钱，于武德四年（621）始铸“开元通宝”，钱径八分，重二铢四綮，每十文重一两，千文重六斤四两。此后，“钱”成为“两”以下一级的重量单位。开元通宝钱轻重大小比较适中，便于流通。它在中国货币中占有重要地位。

唐高宗年间，恶钱充斥。乾封元年（666），新铸“乾封泉宝”，这是正式的年号钱，每钱当开元十文，但使用不及一年即废。此后，历经武后、中宗、玄宗各朝，私铸恶钱大增，朝廷无法禁止。当时江淮间有官炉钱、偏炉钱、稜钱、时钱等等，名目繁多。安史乱起，战争不断，唐廷财政困难，开始铸造大钱。肃宗乾元元年（758），铸“乾元重宝”，

以一当十。次年，又铸“重轮乾元钱”，一当五十。这两种称虚钱，而开元钱则称实钱。三品并行，大利所在，私铸更盛。至代宗宝应初年（763），寻改乾元钱和重轮乾元钱一律以一当一。于是私铸转为私熔，因每千文重轮钱可熔得铜20斤，较开元钱获利三倍以上。此后，铜贵钱贱，民间熔钱铸为铜器者日多，钱币日少，以致不能满足流通的需要，迫使唐廷不得不实行“限钱法”。如宪宗下令藏钱不得超过五千贯。文宗复限私贮不得逾七千缗，而私藏私销却更多。因此，自德宗贞元（785—805）以后，又发生了通货紧缩，货轻钱重，物价下跌的现象。于是从唐宪宗元和初（806）开始，被迫准许京师实行短陌制，每贯少二十文。以后此制越演越烈。至唐武宗，由于实行灭佛政策，没收了大量寺院铜像及钟磬，准许各地政府用以铸钱。淮南节度使李绅铸新开元通宝，背铸“昌”字；其后各地铸钱则以郡名为背文，计有22处之多，规格不一，但统称为“会昌开元”。这时货币的数量虽有所增加，但并未能解决钱币短缺问题。

晚唐五代100余年的货币，十分紊乱，各地自行铸造，只限本区使用，先后铸钱达30余种之多，币值很不稳定。这正是当时政治混乱、经济凋敝的必然反映。

本目所辑的资料，基本上反映了唐五代时期有关币制变化和铸钱等方面的情况。兹分别举例说明如下。

（1）关于货币。如，高宗曾令停乾封新铸之钱，仍用开元通宝钱。玄宗的《令钱货兼用制》命钱货兼用，进行交换。肃宗曾令百官议罢新钱；又以帑藏未充，敕行轻重钱；又曾敕令重稜钱减价行用。宪宗以增帛转贱，公私俱弊，令平泉货。武宗以“比缘钱重币轻，生人转困，今新加鼓铸，必在流行”，下令公私行用新钱，“其旧钱权停三数年”。

（《停用旧钱敕》）

（2）关于铸钱与铜法。如，玄宗曾申严铜禁，以防盗铸；又曾敕议放私铸钱。玄宗时，崔沔曾有《禁私铸议》。肃宗令铸一当十钱，文曰“乾元重宝”。肃宗时，刘秩曾有《货泉议》，反对“不禁铸钱”。又，肃宗时韩洄曾请裁江淮七监，以节铸钱费用。德宗贞元十五年，中书门下曾有：《请收铜物铸钱奏》。顺宗时，李巽曾上《请于湖南郴州铸钱奏》。宪宗禁止采银，令原坑户采铜，以助官中铸作；又曾下《条贯江淮诸州府铜铅敕》。穆宗时，中书省曾有：《议赋税及铸钱等状》。文宗时，义成军节度使李听铸币，“日铸炫钱五万”。文宗曾下《允裴度奏勿废飞狐县铸钱诏》。后唐明宗，曾禁铸私钱。后晋高祖，曾有《公私铸钱条章诏》、《任公私铸钱敕》。后汉时，罗周裔在其《禁民间用铜奏》中说：“俾铜尽为钱，以济军用，除钱外，只令铸镜，镜亦官铸。”后周太祖曾有《定铜法敕》。

（3）关于禁恶钱。如，高宗曾有《禁断恶钱诏》。玄宗曾申明旧章，禁止恶钱，并下《销毁恶钱诏》。又，玄宗因京师行用之钱，颇多滥恶，敕令所司收换恶钱，并下《官收恶钱诏》，诏中有：“百姓情愿出恶钱一千文，计称满六斤，即官以好钱三百文博取”云。又，开元时，杨虚受曾有《请禁恶钱疏》。代宗时，包佶以“近日市肆交易钱，交下粗恶……不敷斤两，致使绢阶腾贵，恶钱渐多”，而上《明立私钱赏罚奏》。宪宗曾有《禁铅锡钱敕》。文宗太和三年，中书门下曾有《请纠告行铅锡钱赏例奏》。又，文宗太和五年，盐铁使因湖南管内诸州百姓私铸造“脆恶奸钱，转将贱钱博易”，而上《请权停旧钱奏》。后唐庄宗也曾禁铅锡恶钱。

（4）关于限私藏钱及禁现钱出境。如，德宗贞元时，李若初在《请勿禁现钱出界奏》

中指出：“诸道州府，……禁止现钱，不令出界，致使课利有缺，商贾不通”；因而建议勿禁现钱出界，以利商贾流通。宪宗以近日布帛转轻，现钱渐少，不得流通，敕禁私贮限额以外现钱。又，宪宗时王绍，在其《请禁私藏钱奏》中指出：“比来不许商人便换，因兹家有滞藏，所以物价转高，钱多不出”，因之“请许令商人于三司任便换现钱，一切依旧禁约”。后唐明宗，在其《约勒诸城放出钱敕》中指出：“若令禁断，实匪通规”，因而规定“其诸城门所出现钱，如五百已上，不得放出。”这说明少量现钱准许出城。综观上举资料，唐后期及五代时存在现钱短缺问题，但统治集团对此问题的解决意见分歧很大。

(5) 关于禁销钱铸铜器杂物问题。如，德宗在《禁销钱敕》中规定：“如有销钱为铜，以盗铸钱论罪。”德宗朝的盐铁使张滂，鉴于“国家钱少，损失多门，兴贩之徒，潜将销铸”，因而请禁销钱以铸铜器杂物。宪宗曾有《禁销钱毁器诏》。宪宗元和十五年，中书门下曾上《州郡收铜铸钱奏》，提出重议收铜铸钱之事。武宗会昌五年，中书门下在其《铜像送官奏》中云：“天下士庶之家，所有铜像，并限勒一月内送官；……其土木等像并不禁。……自拆寺以来，应有铜像等，衣冠百姓收得，亦限一月内陈首送纳。”该奏主张将铜像送官，目的在于铸钱，并非“毁佛”。

(6) 关于钱重物轻议问题。如，宪宗朝任刑部尚书的韩愈，在其《钱重物轻状》中，对元和年间（806—820）钱重物轻现象提出了处理意见。在宪宗元和年间，白居易也进行了钱重轻之议，他曾指出：“又见今人之弊者，由铜利贵于钱刀也。……私家销钱为器，破一钱而成数钱之利也。”（《策林二·平百货之价，陈敛散之法禁销钱为器》）穆宗时元稹也曾有《钱重物轻议》。

从上举6个问题中的资料所反映的情况看，它是完全符合唐五代时期币制变化和铸钱等等历史实际的。

笔者从微观研究的角度，已例举了本书所汇集的51个类目资料中的8个，并作了简略析述。如从一本书“前言”的通常篇幅看，似已不宜再事扩大；另外，举例的目的主要是想说明这些资料的价值所在，但举例再多，也只能窥其一斑，到头来还得由资料本身的内容来反映。故不拟再多事赘举。

三

《全唐文》的内容价值尤其是它的史料价值，已略如前述。但它也存在不少缺点。首先，它所裒辑的全部文章，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和阶级的烙印；它的编辑体例和文章编排序次，也明显地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的等级观念。其次，由于它成于众人之手，又缺乏总的规划，乖谬疏漏也自不少。它面世之后，已陆续有人撰文以匡正其谬失。如，清人劳格撰《读全唐文札记》（收入劳氏著《读书杂识》），已得一百数十条，纠正了该书中作品张冠李戴、作者小传方面的不少错误。今人岑仲勉亦撰《读全唐文札记》（收入岑氏著《唐人行第录》），复得三百十条，对纠正该书谬误，又取得新的成绩。近年中华书局编辑部在其《全唐文·出版说明》中，根据劳、岑二人引证的资料，参以今人考证，归纳是书的谬误疏漏，计有：作者张冠李戴、姓名舛误、题目夺误、正文讹脱、重出和互见、误